

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文件

闽闽江〔2025〕5号

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关于福清市东张水库 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评审任务书（任务编号：行政审批 2024-172），2024年12月19日我中心在福清市组织召开《福清市东张水库水资源论证报告》（下称《论证报告》）技术评审会。专家与相关单位代表会前查勘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汇报及有关部门意见，经讨论与审议，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会后福清市水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会同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论证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于1月13日提交《论

证报告》(报批稿)。经我中心和评审专家复核,《论证报告》(报批稿)编制深度、质量基本达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1部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SL/T 525.1-2023)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论

(一)同意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等级为一级。

(二)同意现状水平年为2023年、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

(三)同意供水保证率采用97%,灌溉保证率采用90%。

(四)同意水资源论证范围。分析范围为龙江流域以及福清市;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东张水库坝址以上龙江流域,以及一都溪和太城溪引水工程所在的一都溪和太城溪流域;取水影响范围为取水口以下至龙江河口区间河段,以及东张水库库区和福清市供水区;退水影响范围为福清市供水区。

二、建设项目概况

(一)水库基本情况

东张水库位于龙江中游,地处福清市宏路镇真丰村。水库主要以供水、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东张水库大坝为混凝土宽缝重力坝,1958年大坝基本建成,2015年/2021年大坝安全评价均鉴定为二类坝。水库总库容2.06亿 m^3 ,兴利库容1.55亿 m^3 ,正常蓄水位54.54m,死水位40.54m。工程为II等工程,大坝为2级建筑物,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洪水设计,2000年一遇洪水校核。东张水库由左、右干渠

分别输水，其中左低干渠取水口位于 9#坝段（E119°17'10"，N25°42'13"），右高干渠取水口位于 15#坝段（E119°17'8"，N25°42'10"）。生态下泄流量（核定流量为 1.0m³/s）通过在左岸电站尾水渠泄洪闸闸底板安装 3 根 DN400 生态放水钢管进行放水。

东张水库现状取水水源以龙江干流为主，补充水源为太城溪引水工程、一都溪引水工程和新建成的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东张水库供水范围为福清市中心城区、元洪投资区、江阴新港城和龙高半岛等。

目前东张水库取水许可证（编号 B350181S2021-0012）年许可取水量为 16155 万 m³，取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原水供水，取水地点位于福清市宏路镇真丰村。随着福清市经济快速发展，东张水库现状许可取水量将难以满足供水区用水负荷增长要求，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 年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2015 年水利部第 47 号令修改）等要求，东张水库取水规模发生变化，需重新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核定合理取用水规模。

三、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分析成果。

（二）基本同意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分析。

四、用水（供水）合理性分析

（一）东张水库取用水符合福清市水资源配置规划和龙江流域综合规划的要求，也符合区域水功能区划要求。

(二) 基本同意东张水库供水量核定分析计算成果。近五年取水量逐年递增, 预测 2035 年东张水库供水区年需水量将达到 2.29 亿 m^3 。

五、取水水源论证

(一) 基本同意东张水库取水水源来水量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以东张水库和太城溪、一都溪引水工程作为取水水源, 东张水库坝头水文站作为参证站, 通过水文比拟法求得东张水库多年平均径流量 1.99 亿 m^3 , 太城溪引水工程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0.39 亿 m^3 , 一都溪引水工程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0.72 亿 m^3 。

(二) 基本同意东张水库可供水量分析计算成果。经长系列调节计算, 东张水库多年平均可供水量为 1.61 亿 m^3 , 太城溪、一都溪引水工程多年平均可供水量分别为 0.28 亿 m^3 、0.50 亿 m^3 , 太城溪、一都溪引水工程竣工验收后引入东张水库, 东张水库多年平均可供水量为 2.39 亿 m^3 , 可满足取水需要, 取水水量可靠。

(三) 基本同意取水合理性分析。根据水量平衡计算, 东张水库可以满足福清市现状及规划水平年的用水需求, 可以保证生态环境用水 (生态下泄需水量 0.3154 亿 $\text{m}^3/\text{年}$), 取用水基本合理。

(四) 基本同意水质评价结论。东张水库所在的龙江流域河段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I 类标准, 满足取水水质要求; 太城溪、一都溪引水工程正在开展水质改善措施和治污

工程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议尽快恢复引水入东张水库。

（五）基本同意工程取水口合理性分析。东张水库取水口位置未发生变化，取水口设施运行正常。

（六）基本同意取水方案核定成果。取水水源、取水口位置基本可靠。为确保水质达到要求，需加强相关河段日常水质监测和水域生态修复保护措施。

六、取水影响和退水影响分析

（一）基本同意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的影响分析结论。建设项目上下游近五年无新建的取水项目，项目取水方案提高了龙江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对龙江流域水资源影响较小。

（二）同意项目取水对流域水生态影响较小的分析结论。

（三）同意项目取水对其他合法取用水户权益基本不产生影响的结论。

（四）基本同意对下泄流量的影响分析。东张水库优先保证生态下泄流量，满足下游生态下泄流量要求。

七、水资源管理、节约及保护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资源管理、节约及保护措施。

（二）基本同意计量设施建设及管理方案。

八、节水评价

（一）基本同意现状节水评价及节水潜力分析。

（二）基本同意节水目标和指标评价。

（三）基本同意取用水规模合理性评价结论。

(四) 基本同意项目节水措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五) 基本同意节水评价的结论。

(六) 同意节水评价内容通过审查。

十、结论与建议

(一) 本项目取水水源可靠，在进一步改善水源水质、确保最小下泄流量的前提下，项目取用水基本合理；水资源管理、节约及保护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审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保护措施的技术依据。

(二) 应加快太城溪、一都溪引水工程的水质改善措施和治污工程建设，尽早实现向东张水库引水。

(三) 应严格执行生态流量泄放有关规定，保证下游河道最小生态用水。

(四) 项目单位应加强日常节水工作和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

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

2025年1月27日